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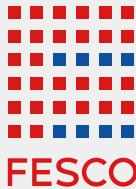


## FESCO广东公司人力资源行业视野 2020.6月刊

编辑排版 |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产品部



“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Guangdong Fangsheng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Co., Ltd.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ESCO广东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粤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总部经济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FESCO广东公司在广东省内开设有14家分公司,服务覆盖全国400余城市,并拥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华南地区最具实力的专业综合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之一。

业务产品贯穿人事服务、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行业线外包、助残就业公益服务、多元实习促进服务、员工健康服务、EAP员工心理健康服务、招聘全流程服务、香港人事代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员工福利外包服务、管理咨询与企业培训、财税顾问服务、法律服务、国际签证服务、商务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多个领域,为超过7000家国内外企业客户及20万名员工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人力资源服务。

咨询热线: (86) 020-85606231

官网: [www.fescoguangdong.com](http://www.fescoguangdong.com)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 目录

# CATALOGUE

## 政策动态

@广州人:下月起公积金有调整!一起来关注这些调整事项!

个人所得税,免征!这33种情况通通不用再交个人所得税了!

## 企业风采

爱在六一、童享快乐 | 广东方胜联合工会为员工孩子献礼

## 职场讲堂

23省市病假工资标准盘点,建议收藏!

你的医保新变化来啦!赶紧来看看!

## 业务快讯

零风险,零投入,最高申领1500元!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申领限时领取!

不可错过的粤港澳大湾区个税补贴 Preferential IIT Policies

# 政策动态

## @广州人：下月起公积金有调整！一起来关注这些调整事项！

(来源：网路·整理：市场产品部)

6月2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关于2020-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就2020~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进行调整，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不高于本市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30876元。**

### 2020-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

#### 缴存调整事项说明

##### 一、调整要求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单位和职工个人相关信息，并在新的缴存年度按时、足额、足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在新缴存年度内保持不变的单位也须办理年度缴存调整手续，按要求申报相关缴存数据，以免影响连续缴存。

##### 二、调整内容

###### 01——缴存比例

**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各为5%，上限各为12%，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和个人自行选择。**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选定一个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应当等于或高于单位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取1%的整数倍。

###### 02——缴存基数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2019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工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计算。

**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其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工资作为缴存基数。**2020年1月1日以后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其调入当月工资作为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不高于本市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30876元**。

职工缴存基数等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应当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职工本人同意，个人缴存部分可以免缴。

###### 03——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降低缴存比例（低于5%）或者暂缓缴存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恢复缴存、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 04——补缴

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办理缴存登记、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的单位，应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补缴**，补缴完成后，补缴月份视同连续缴存。自愿缴存人员可参照执行。

##### 三、调整时间和方式

###### 01——办理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

###### 02——办理方式

**网上自主办理：**已开通网上办事服务的缴存单位可通过网上自行申报的方式在线办理调整。

**银行网点办理：**缴存单位通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进行网上预约，按照预约的银行网点、时段到现场取号办理。

###### 03——纠错调整或逾期补调

缴存单位已办理了年度缴存调整业务，因业务差错等原因需办理纠错调整的，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年度缴存调整期限内办理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调整材料经预约后到公积金中心广铁分中心或各办事处、管理部办理。

##### 四、其他事项

1、缴存单位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办理年度缴存调整手续，在此期间未完成调整的，应当继续按上一缴存年度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按时逐月缴存住房公积金，视作连续缴存；**若因单位未连续缴存而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单位承担责任。**

为保证缴存的连续性，已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的职工，可按照《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规定，**以**

**个人名义申请开设自愿缴存账户继续逐月缴存,与原单位名下个人账户的缴存衔接无中断的,视同连续缴存。因职工不及时缴存造成未连续缴存而影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职工个人承担责任。**

2、2020年12月1日(含)后,仍未办理年度缴存调整的单位,须先办理完成年度缴存调整后,才能继续办理汇、补缴业务;单位完成调整手续后,应对未调整的已缴月份进行补缴或退缴,以确保职工在2020-2021缴存年度内的月缴存额保持一致。

3、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因延期缴存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缴存单位承担。

4、职工在同一时间只能在一个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若职工已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城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应只保留其中一个账户,其他的账户应办理封存,待符合条件后再通过全国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账户转移。

已领取养老金的职工,单位应在其职工领取养老金的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不能再为其继续缴存。

## 2020-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调整工作指引

### 一、办理程序

1、请各缴存单位如实填报《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相关表格可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

2、将填妥的《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打印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到已预约的归集业务承办银行网点办理年度调整手续。

### 二、注意事项

1、2020-2021缴存年度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单位账户于2020年1-6月期间开设的仍需办理新年度缴存调整,单位账户于2020年7月(含)后开设的无需办理;困难单位已申请办理降低比例、缓缴或停缴的仍需按规定办理新年度缴存调整。

2、2020年6月30日前,各缴存单位应做好职工新缴存年度的基数核定工作,自行填制调整业务表格。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再向缴存单位提供通过前台系统接口软件导出缴存数据的服务。

3、在202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铁分中心及各办事处、管理部不受理年度缴存调整业务(纠错二次调整除外),请缴存单位进行网上预约后前往住房公积金归集

业务承办银行网点办理,或网上自主办理。

4、缴存单位应当如实完整填写批处理文件所列内容,以便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据此更新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单位和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准确推送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最新政策和个人记录。信息登记不准确、不完整的单位将不能正常办理调整和缴存业务。

5、**单位经办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归集业务承办银行或中心各办事处、管理部先办理变更手续,新的经办人获得授权以后才能办理年度缴存调整业务;如单位已开通网上业务,另需携带数字证书一并办理网上办事大厅权限变更手续。具体程序请参阅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广州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指南》。

6、**缴存单位中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或为其他单位代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中介机构**,需申请设置多个单位缴存比例的,办理年度缴存调整之前应按程序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事处、管理部提出申请,办理年度调整时,代理单位的缴存比例需与批复一致,如不一致,需要重新按程序申请多个比例。具体程序请参阅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广州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指南》。

7、缴存单位在核定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缴存额时,应明确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部分免缴等确定以后,原则上在一个缴存年度内不得变更。缴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上、下限规定,不得通过违规补缴等方式超限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8、缴存单位和职工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若因单位未连续缴存而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单位承担责任。



# 个人所得税,免征!这33种情况通通不用再交个人所得税了!

(来源:网路·整理:市场产品部)

关于个税,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在直播活动中表示,今年会议她会继续关注个税起征点,希望国家将起征点调高至一万元,引起了很大的讨论。

为什么引起这么大的讨论?因为个人所得税与我们企业和个人都息息相关。

今天给大家整理了最全的33种免征个人所得税知识点,大家读完这篇文章可以收藏一下,在以后遇到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也会从容应对。

## 个人所得税最新税率表来了! 建议打印出来学习

### 一、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注 3: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的部分;提前退休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适用)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适用于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居民个人单独计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月和按季领取、非特殊原因一次性领取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二、个人所得税预扣税率表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扣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 如何计算申报个人所得税?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 二、哪些个人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共9项。

(一) 工资、薪金所得;(二) 劳务报酬所得;(三) 稿酬所得;(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 经营所得;(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 财产租赁所得;(八) 财产转让所得;(九) 偶然所得。

### 三、新个税法下如何计算工资、薪金?

2019年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明确了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日常采取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采取基本平移现行规定的做法预扣预缴。

## 何为累计预扣法?

计算公式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 这个算是正式的预扣方法！

举例来说：

一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如果从1月起享受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3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 - 5000 - 1500 - 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元。

除工资、薪金外，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在计算减除费用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方法，基本平移了现行税法的扣缴方法，特别是平移了对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费用按800元计算的规定。这种预扣预缴方法对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来讲既容易理解，也简便易行，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操作。

## 免征个人所得税33种情形

### 1.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规定：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规定：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征个人所得税。**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 2. 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可扣除一定标准公务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3. 福利费(生活补助费)免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中可以免税的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规定，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 4. 救济金、抚恤金免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救济金、抚恤金免纳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 5. 工伤保险待遇免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规定：“一、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 6.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免税

**财税〔2006〕10号：**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规定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7. 个人提取的“三险一金”免税

**财税〔2006〕10号：**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 8.生育津贴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规定: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9.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 10.退休费、离休费等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免税。具体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11.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从所在单位取得的补贴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长离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 12.科技人员职务转化现金奖励减征50%

财税〔2018〕58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3.科技人员股权奖励暂不征税

国税发〔1999〕125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4.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的薪金津贴免税

财税〔2007〕93号:对由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我国公民或国民(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凡经亚洲开发银行确认这些人员为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其取得的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 15.军人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免税规定,第六项: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16.军人的十三项补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干部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14号)规定:(1)政府特殊津贴;福利补助;夫妻分居补助;随军家属无工作生活困难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子女保教补助费;机关在职军以上干部公勤费(保姆用费);军粮差价补贴,属于军队干部的免税项目或者不属于本人所得的补贴、津贴,不用缴纳个税。

(2)暂不征税的补贴、津贴有5项:军人职业津贴;军队设立的艰苦地区补助;专业性补助;基层军官岗位津贴(营连排长岗位津贴);伙食补贴。

## 17.退役士兵的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免税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远洋船员的伙食费

国税发〔1999〕202号:由于船员的伙食费统一用于集体用餐,不发给个人,故特案允许该项补贴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 19.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减半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7号: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20.疫情防控津补贴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21.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肺炎的防护用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人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22、外交人员所得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八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23、外籍人员的八项补贴免税

财税字[1994]20号: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24、特定来源的外籍专家工资薪金免税

**根据财税字[1994]20号:**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 25、境外人才税负差补贴

财税[2019]3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26、奥运相关外籍技术官员免税

**财税[2017]60号:**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 27、西藏地区津补贴免税

**财税字[1994]021号:**对个人从西藏自治区内取得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浮动工资,增发的工龄工资,离退休人员的安家费和建房补贴费免征个税。

财税字[1996]91号:西藏区域内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得的西藏特殊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28、残疾孤老烈属的所得各省确定减税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残疾、孤老人和烈属的所得。

## 29、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30、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3倍以内部分免税

**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第一项: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31、一次性破产安置费免税

**财税[2001]157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32、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

**财税[2016]101号:**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 33、职工个人取得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暂缓征税

**国税发[2000]60号:**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可以将有关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 职场讲堂

## 爱在六一、童享快乐 | 广东方胜联合工会为员工孩子献礼

(文: 广东方胜联合工会)

过去的5月, 前浪们欢度了劳动节和母亲节, 后浪们也热闹地庆祝了青年节和520。6月已经开启了, 终于轮到汪洋大海里初生的小浪花们啦(开心哼唱……浪里个浪……)

把快乐、欢笑、温馨、童趣带给孩子是每一个父母都应做的事情, 作为员工的娘家人, 工会当然爱屋及乌。员工只管安心工作, 至于礼物, 就交给工会帮你准备吧(#^.^#)



广东方胜联合工会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礼品派发方式采取邮寄或分批领取的方式, 减少人群聚集。130多位广东方胜二代, 都是工会的重点呵护对象, 孩子们把玩具当朋友, 工会在挑选礼物这方面当然是下足了心思哦~为孩子们寻找安全又有趣的小伙伴——乐高积木、儿童手表、电动牙刷、平衡步道、平衡车、科学实验套装、天文望远镜、积木桌套装等, 每份都是重量级的哦。

大家是不是也迫不及待想看到方胜二代们收礼物的开心画面? 因此, 工会君给各位家长布置了作业, 让他们记录下开心时刻,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来检查功课——Show show 宝贝们和他们的朋友仔啦!



纯真和童趣, 无拘无束, 充分展现在喜笑颜开的脸上。

这次六一儿童节, 既满足了孩子们心底想与父母一起游戏的愿望。通过儿童节的陪伴, 也让父母们重回童年, 以同样的孩童姿态去和孩子相处, 这或许也是成为了父亲母亲之后, 难得一次和孩子的共同成长吧。

希望一份新鲜的玩具能给员工及其孩子们一次相处的机会, 使孩子懂得感谢与感恩, 拉近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距离, 让孩子和父母一起共同感受家庭生活的和谐与美好, 健康、快乐地成长, 工会君好想念各位孩子们, 待到春暖花开疫情散, 我们再相聚!

## 23省市病假工资标准盘点,建议收藏!

(来源:网络·整理:市场产品部)

医疗期或者病假的工资究竟怎么发放也是一直令HR非常头痛的事情,由于全国病假工资支付标准各不相同,有些省市还有其特殊规定,那么病假工资到底怎么发?

### 01.医疗期和病假的区别

**病假:**指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经医疗机构检查、出具证明并获本公司主管部门或领导的批准,停止工作治疗疾病或休息的假期。

**期限区分:**原则上没有时间长短限制,但超过员工对应的医疗期期限的,是否批准取决于单位。

**医疗期:**指用人单位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停止工作治病休息,公司不得因此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期限区分:**注意!医疗期期限并不是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享受的一次性权利,而是有一定的计算周期。

如:员工从2019年4月10日开始休病假,医疗期为3个月,则从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期间,员工可累计享受3个月的病假时间。从2019年10月11日起,员工还可以再度享有3个月的医疗期。

### 02.劳动部文件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第二条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第五条企业职工在医疗期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工作年限	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
10年以下	5年以下	3个月
	5年以上	6个月
10年以上	5年以下	6个月
	5-10年	9个月
	10-15年	12个月
	15-20年	18个月
	20年以上	24个月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对患重病或绝症的,还应适当增加医疗补助费。

### 03.全国23省市病假工资支付标准及规定

#### 1、北京文件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生效日期:2007.11.23)第二十一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在病休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

**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注意:北京的政策是无论在医疗期内或超出医疗期,病假期间都要支付工资。**

#### 2、山东文件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施行日期:2006年9月1日,第二十六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3、广东文件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日期:2005.5.1)第二十四条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 4、深圳文件

《深圳市工资支付条例》(2009-7-30)第二十三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60%支付员工病伤假期工资,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的80%。

#### 5、浙江文件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浙劳险[1995]231号)二、关于病假工资的计

发问题。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发给病假工资。

其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奖金、津贴、物价生活补贴，下同)的百分之五十；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职工因病或因工负伤；连续病假在六个月以上的，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改发疾病救济费。

其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40%；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50%；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60%；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70%。

## 6、天津文件

《天津市工资支付规定》施行日期：2004年1月1日，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7、陕西文件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施行日期：2004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的70%支付病假工资，但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8、安徽文件

《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施行日期：2007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向劳动者支付病伤假工资。病伤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9、广西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施行日期：2004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停止工作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伤津贴。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10、河北文件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施行日期：2003年2月1日，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在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11、辽宁文件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施行日期：2006年10月1日，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12、吉林文件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施行日期：2007年10月29日，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规定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13、内蒙古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施行日期：2007年7月1日，第二十条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规定的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病假期间的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14、江苏文件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施行日期：2005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分配制度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15、湖南文件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施行日期：2004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16、江西文件

《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施行日期：2007年7月1日，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在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伤假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病伤假工资，在扣除其本人按照规定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其他费用之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17、上海文件

1、《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病假工资计算的公告》【实施日期：2004.11.01】

## ① 病假待遇

疾病休假工资标准：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6个月以内的，企业应按下列标准支付疾病休假工资：

连续工龄不满2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

连续工龄满2年不满4年的，按本人工资70%计发；

连续工龄满4年不满6年的，按本人工资的80%计发；

连续工龄满6年不满8年的，按本人工资的90%计发；

连续工龄满8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100%计发。

## ② 疾病救济费标准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超过6个月的，由企业支付疾病救济费：

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按本人工资的40%计发；

连续工龄满1年不满3年的，按本人工资的50%计发；

连续工龄满3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

2、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5〕40号】

### ① 医疗期按照劳动者在本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设置。

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第1年，医疗期为3个月；

以后工作每满1年，医疗期增加1个月，但不超过24个月。

### ② 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延长医疗期。

延长的医疗期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体约定，但约定延长的医疗期与前条规定的医疗期合计不得低于24个月。

注意：上海地区无论是否超出医疗期，都支付。

## 18、重庆文件

《重庆市企业职工病假待遇暂行规定》(生效日期：2000.07.01)

第四条 职工患病，医疗期内停工治疗在6个月以内的，其病假工资按以下办法计发：

(一) 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70%发给；

(二) 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80%发给；

(三) 连续工龄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90%发给；

(四) 连续工龄满30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95%发给。

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

经济效益差，难以达到上述标准的企业，经本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适当下浮。

下浮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各个档次标准的5%。如情况特殊超过5%的，应报所在区县(自治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五条 职工患病，医疗期内停工治疗在6个月以上的，其病假工资按以下办法计发：

(一) 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0%发给；

(二) 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5%发给；

(三) 连续工龄满20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70%发给。

注意：重庆地区无论是否超出医疗期，都支付。

## 19、广州文件

《广州市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管理实施办法》【穗劳福字〔1998〕5号】

第十一条 职工享受的疾病津贴(病假待遇)标准，按下列办法计发：

一、对在12个月内病假累计不满6个月的职工，本年的病假工资，以上年度本人月均工资总额(下称月均工资)为基数，如超过上年度市属(县级市，下同)职工月均工资，则以上年度市属职工月均工资为基数，连续工龄不满5年，按45%发给；满5年不满10年，按50%发给；满10年不满20年，按55%发给；满20年及以上的，按60%发给。

获得各级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职工，按65%发给。享受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离休、退休待遇的职工，按70%发给。

二、对在12个月内病假累计满6个月及以上的职工，本年的疾病救济费，以上年度本人月均工资总额为基数(如超过上年度市属职工月均工资，则以上年度市属职工月均工资为基数)，连续工龄不满10年，按40%发给；满10年不满20年，按45%发给；满20年及以上的，按50%发给。

获得各级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职工，按55%发给。享受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离休、退休待遇的职工，按60%发给。从下年度起，单位按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的70%水平，适当调整长期病休待遇。

三、单位根据实际，可在上述计发比例的基础上提高5%-10%的比例计发病假待遇。

四、按上述标准计发病假待遇后，如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80%的，需给予补足；如超过本人本年正常上班月(日)均工资收入的，按本人本年正常上班的工资收入的80%发给。

## 20、贵阳文件

《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施行日期：2005年3月1日，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约定的病假工资支付计算标准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

病假工资支付计算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没有约定病假工资支付计算标准的，按劳动者本人工资支付。

## 21、南京文件

《南京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施行日期:2003年11月1日,第十九条 劳动者患病停止工作,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本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病假津贴。

未约定病假津贴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病假津贴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注意:南京地区无论是否超出医疗期,都支付。

## 22、青岛文件

《青岛市企业工资支付规定》施行日期:2004年1月1日,第二十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一)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6 个月的,由用人单位发给本人工资70%的病假工资;

(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超过6 个月的,发给本人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

# 你的医保新变化来啦!赶紧来看看!

(来源: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整理:市场产品部)

医疗保险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它影响着我们就医的质量和所承受的经济压力。为了提高百姓的医疗品质,减轻百姓就医压力,国家相关部门今年出台了一系列新的医保政策,下面就和小编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三)超过医疗期,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疾病救济费。

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最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最高不超过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本条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劳动者本人患病前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劳动者工作不满12 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月数的月平均工资计算。

注意:青岛地区无论是否超出医疗期,都支付。

## 23、珠海文件

《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施行日期:2002年1月1日第十九条 劳动者患病停止工作,在规定医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病假津贴标准支付劳动者病假津贴。超过医疗期的,按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

在员工管理中,各项规章制度一定要合理合法,避免企业用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问题。

## 核酸检测项目医保支付

在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需要、本地区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程序将针对新冠病毒开展的核酸、抗体检测项目和相关耗材纳入省级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并同步确定支付条件。

##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280元。

##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特病患者

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等，规范简化门诊慢特病保障认定流程。

## @住院、大病患者

- 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
- 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

## @生活贫困患者

- 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 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 @异地就医患者

- **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国家平台统一备案试点等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 **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

## 没带社保卡也能用医保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上线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医保电子凭证”功能，支持所有医保相关业务。**挂号、支付医药费、药店买药……一“码”搞定！**目前已在山东、福建、河北、吉林、黑龙江、广东、山西、甘肃、广西、云南、安徽、天津、湖南、上海、辽宁、贵州、四川、青海、海南、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通使用，其他地区也在陆续开通中！



# 业务快讯

## 零风险,零投入,最高申领1500元!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申领限时领取!

(文:人力资源部)

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在当下这个特殊时期,不仅需要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精神,也需要各级政府的倾力帮扶以渡过难关。为了全面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各地市、区也结合了实际情况相应推出了一系列暖企、稳企政策,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开展培训,可申领培训补贴!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广东省企业可获补贴,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快来和小编一起了解一下吧~

### 一、政策解读

为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实施援企稳岗,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不利影响,广东省人社厅于2月12日出台《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大力推行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通知》指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支持和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加大力度开发优质线上培训资源,及时更新完善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 01.补贴对象

全省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企业。

#### 02.补贴条件

企业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已备案,并按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

#### 03.补贴标准

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每人每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45分钟)补贴30元,深圳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1500元,广东省其他地区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1000元(注:已认定的受影响企业当年申领过受影响企业职工培训补助的,不能再申领此项补贴)。

#### 04.培训种类

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

#### 05.培训组织

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学会等)。

#### 06.培训备案

企业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前,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相关信息,并分别报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市属企业报市经办机构,区属企业报区经办机构)。

企业委托机构开展培训的,还需提供双方签订的企业职工适岗培训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 07.申领补贴

在培训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申领所需的相关信息,分别由市、区经办机构审核。

市、区经办机构对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申领材料进行初审、公示、抽查符合条件的,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小组会审。

#### 08.培训要求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过程要做好学员签到、培训影像、培训照片等资料的保存,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

企业应当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企业参训职工劳动合同、学员签到表、培训影像、培训照片、培训成绩或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委托机构培训的,还应将受委托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授课教师姓名及手机号码等资料及时归档;属于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将企业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归档),以备核查。

### 二、自行申领困难重重

政策发布后,各类企业纷纷对照条件要求,开始启动申请,部分企业已经备案成功、开始进入培训执行阶段,也有不少企业频繁出现申请被退回,让HR很苦恼,被退回的总会碰到如下情况:

1、因企业的培训计划内容安排不合理被退回;

- 2、因培训计划安排线下课程被退回；
- 3、因线上学习平台功能不符合监管要求被退回；
- 4、因工种与企业岗位设置匹配不上被退回；
- 5、因申报人员不符合要求被退回。

综上可知，成功备案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需要操作人员熟悉各项条件要求，能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总而言之，这是一件非常需要专业、需要时间、需要精力的工作，企业可能无从入手、或者没有富余的人员处理如此繁杂的工作。

### 三、我司能提供的解决方案及优势

为了响应政府适岗培训政策，帮助企业客户走出繁琐申领补贴困境，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推出了一站式适岗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的各类岗位制定了多样化培训计划，搭建稳定的线上培训平台，为企业提供完善的线上学习平台和优质的培训课程。为客户实现早申请、早培训、早收益、精定制、有提升，同时也让客户在服务过程中真正体验省事，省心，有收益。目前我们已经帮助多个客户备案成功。

#### 我们的优势

- 1、**精细梳理各地政策**：熟悉广东省各个地市的适岗培训补贴申领政策；

**2、申请流程一站式服务**：从培训备案、培训组织到整理培训资料

上传进行补贴申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让企业省事省心；

**3、精定制高匹配度培训计划**：结合岗位提升计划和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要求，为企业员工量身定制培训课程；

**4、线上学习平台技术支持**：拥有高质量、稳定的线上学习平台，为线上培训课程的开展保驾护航；

**5、岗位工种专业划分**：根据岗位工种进行专业划分，分批进行备案；

**6、师资力量精准搭配**：拥有多位实战派的师资，根据培训课程精准搭配师资。

企业培训，政府买单，申领补贴企业基本零投入，零风险。同时目前已经备案的企业数量较多，留给企业犹豫的时间也是有限的，大家要抓住时机把握此次机会呀。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欢迎致电以下联系电话，020-85606231（郑小姐）

## 不可错过的粤港澳大湾区个税补贴 Preferential IIT Policies

（文：财务外包事业部）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如火如荼地进行了三个月，如今也接近了尾声，还没完成的小伙伴要抓紧时间了哦。汇缴后，紧接着就可以准备7月份启动的粤港澳大湾区个税财政补贴申请啦，**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都有机会申请，关键是该补贴还免税！**

The individual annual tax settlement is in full swing for three months, now it's coming to an end. If you haven't filed your tax yet, please hurry up now. After you filed your annual tax, you may prepare an application of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advance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which will start in July. **For the overseas talents, they have an opportunity to apply a subsidy, it's tax-free!**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和《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According to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ai Shui [2019] No. 31), and the Notice on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Yue Cai Shui, [2019] No. 2), Interim Measures of Guangzhou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under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T)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is issued.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and critically lacking talents, who work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 of Guangzhou, shall be given financial subsidies if their IIT paid in Guangzhou exceeds the tax amount computed at 15% of their taxable income. The subsidy is exempt from IIT**

### 补贴标准 Subsidy standards

申请人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The applicant shall be given financial subsidies if their IIT paid in Guangzhou exceeds the tax amount computed at 15% of their taxable income. The subsidy is exempt from IIT.

即：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15%；

the annual IIT balance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income-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 15%;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he computation of the balance of IIT shall be based on one tax year, which begins on January 1st and ends on December 31st of the Gregorian calendar.

### 申请人资质 Applicant qualification

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和《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两个目录之一的境外人才，紧缺人才还需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The overseas talents of the Measures shall conform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Catalogue of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in Guangzhou or the Catalogue of Critically-lacking Talents in Guangzhou. What's more,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of the overseas critically-lacking talents shall be more than RMB300,000.

### 申领条件Subsidy conditions

#### (一)

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The applicant shall be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o, a Hong Kong resident under the Hong Kong's Admission Schemes for Talents, Professionals and Entrepreneurs, a Taiwanese resident, a foreigner, or a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or a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who has obtained the right of long-term residence abroad;

#### (二)

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The applicant shall work or be employed by enterprises

and other institutions registered in Guangzhou during the tax year, or alternatively provide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in Guangzhou, work in Guangzhou for a minimum of 90 days during the tax year, and pay IIT in Guangzhou according to law;

#### (三)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详见细则）。

The applicant shall under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scientific research ethic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tegr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just refer to detailed policies)

### 申请时间 Application time

每年7月1日~8月15日。

From July 1 to August 15 every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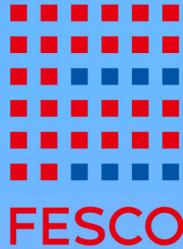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覆盖珠三角九市，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截至小编发稿，珠三角九市除深圳外都出台了适宜当地的政策细则。

The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i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Macao and Dawan District cover nine c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cluding Guangzhou, Shenzhen, Zhuhai, Foshan, Huizhou, Dongguan, Zhongshan, Jiangmen and Zhaoqing. At the time of writing, except Shenzhen, other eight c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have issued detailed local polici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ubsidy.

此项个税政策红利，由企业牵头，更加体现对员工的关怀，对人才的挽留更是一有效措施。也可由FESCO广东公司助力，协助企业推动，把握时效，提前预判，提出优化建议，全程代办，让企业和员工无忧。

It shows how enterprises care about their own employees, and it's an effective measure for retaining talent if the enterprises help the employees to apply the subsidy. Or, FESCO Guangdong company have this service for subsidy application. We promote the application, grasp timeliness, judge predictably, suggest optimized method, and handle the whole process, which can make both enterprises and employees worry-free.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欢迎致电以下联系电话，020-85606231（郑小姐）



# 诚信

Faith



# 专业

Expert



内诚于心，外信于人。言行合一，尊重理解。践诺独行，恪守职业道德。

# 真情

Sincerity



好学勤学，乐学善学。不断精进我们的服务质量，提升我们的专业水准。

# 合作

Cooperation



全心全意，行由心生。用最真诚的态度，最贴心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

# 责任

Obligation



同心同德，共生共赢。以开放的胸襟，与内部同事、外部客户多维合作。